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12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「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」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7月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3年7月16日
文	第0453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靖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，及是否視為行政
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3年5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
1133927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建築期限，以開工之日
起算。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
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
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
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揆其92年5月6日修正意旨：
「……第二項『逾期執照作廢』依實務作業修正為未依規
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自規定得展期
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。」已
將「逾期執照作廢」修正為「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
力」，屬於自動失其效力，無須再由主管建築機關宣告或
依行政程序法辦理「廢止」。

建設處 113/07/04



1130112498

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除雲林縣政府外)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